

# 迁安市人民政府文件

迁政发〔2015〕81号

## 迁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迁安市行政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城区办事处，市各派出机构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迁安市行政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办法》经五届市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迁安市人民政府  
2015年8月11日

# 迁安市行政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健全可检查、可追溯、可监督的行政权力运行体系，促进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权力是指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职责分工的规定（以下统称法规文件），由行政主体实施的，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具体行政行为，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监督、其他行政权力等 10 类。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主体，包括市政府工作部门、列入党委工作机构序列但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部门、具有行政主体资格并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其他行使行政权力的单位。

**第四条** 本市行政权力清单管理，适用本办法。行政权力清单的管理遵循依法合理、公开透明、规范有序、便民高效、动态调整的原则。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是行政权力清单的管理机构。行政权力事项需要增加、取消、下放或变更要素的，由实施该项行政权力的行政主体向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按照规定程序予以调整。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行政权力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市政务服务中心配合做好行政许可和其他行政服务事项的清理、调整和公示工作。

市监察局负责对行政权力事项的清理、调整和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效能监察。

上述部门对行政主体日常工作出现的问题，应当依法及时纠正。

**第五条** 各行政主体负责对本部门（单位）行政权力事项依法进行清理，形成行政权力清单，报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确认后，由市政府向社会公布，实行统一管理。未纳入清单的行政权力事项一律不得实施。

纳入清单管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应当明确行政权力类别、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含子项）、实施主体、承办机构、实施依据、实施对象、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和标准，对应编制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流程图应当明确工作程序、申请材料、承办机构、监督电话等要素和内容，行政处罚事项应当同时明确自由裁量基准。

**第六条** 本市行政权力清单应当在政府门户网站、机构编制网站和各行政主体网站公布，其中行政许可和其他行政服务事项清单还应当同时在市政务服务中心网站和政务服务大厅公布。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主体应当申请增加行政权力事项：

- （一）因法律法规颁布、修订需要增加行政权力的；
- （二）上级政府下放行政权力，按要求需要承接的；
- （三）因职能调整，相应增加行政权力的；
- （四）其他应当增加的情形。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主体应当申请取消或下放行政权力事项：

(一)因法律法规颁布、修订、废止，导致原实施依据失效的；

(二)上级政府取消行政权力事项，需要对应取消的；

(三)因职能调整，相关行政权力不再实施的；

(四)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通过制定标准或事后监管等其他管理方式可以达到管理目的的；

(五)直接面向基层和群众、量大面广、由下级管理更方便有效的；

(六)其他应当取消或下放的情形。

行政主体被撤销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主体负责原行政主体的行政权力事项的调整、公示事宜。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主体应当申请变更行政权力事项要素：

(一)行政权力的实施依据发生变化的；

(二)行政权力事项的名称、承办机构、法定时限、收费依据和标准等要素需要调整的；

(三)行政权力事项(含子项)合并及分设的；

(四)行政权力运行流程（环节）发生变化的；

(五)行政权力事项的承办机构、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的；

(六)其他应当变更的情形。

**第十条** 对第七条、第八条所列情形增加、取消或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行政主体应当在调整事由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向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并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后，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相应调整行政权力清单。

对第九条所列情形变更行政权力事项要素的，应当在调整事由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并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后，相应调整行政权力清单。

**第十一条** 出现第七、八、九条所列情形而行政主体未按时申请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可以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调整行政权力清单。

**第十二条** 拟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按程序确认后，应即时向社会公布。申请部门应当在部门网站同步更新相关行政权力事项信息。自建系统的行政主体必须保证其自建系统内的行政权力事项数据与市政府门户网站、市机构编制网站、市政务服务中心网站上公开的数据保持一致。

**第十三条** 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行政权力事项的评估，对没有达到预期效果、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或行政管理相对人反映强烈的行政权力事项，及时提出清理意见。

**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对行政权力清单的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或者进行投诉、举报。市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和各行政主体应当通过公布受理投诉和举报的电话、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方式建立畅通渠道，并及时处理。

**第十五条** 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

行监督检查，各行政主体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行政主体擅自增加行政权力事项、自行更改行政权力事项要素、擅自增加环节和时限、变相实施已取消下放或转变管理方式的行政权力事项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应当督促整改，并由监察部门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第十六条** 责任清单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部门主要职责、职责边界需要调整的，行政主体应当向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报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相应调整部门责任清单。部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公共服务事项需要调整的，各行政主体应当向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定后，相应调整部门责任清单。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